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穆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3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0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1月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7年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和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情况

- 1、本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